

## 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個人資料轉介使用同意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稱本單位/機關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且未合法登記結婚，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### 一、 個人資料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單位/機關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本單位/機關將謹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/機關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
###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

1. 蒐集之目的：本單位/機關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在於推動未成年懷孕福利服務工作，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、問題摘要、預產期或幼兒出生日期等資料，詳如轉介單內容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本單位/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(含臺澎金馬地區)。
  - (3) 對象：本單位/機關所在地之社會局(處)或社會局(處)委託(補助)辦理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。
  - (4) 方式：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包括個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出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
### 三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向本單位/機關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二) 得向本單位/機關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三) 得向本單位/機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### 四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單位/機關無法轉介所在地社會局（處）或社會局(處)委託(補助)辦理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提供您相關服務，這會對您的權益造成影響。

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(請勾選)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